



事奉當付的代價

經文：約12:20-36; 太20:20-28

一．耶穌到世上來的大使命是要服事人(太20:28)

- 1.用生命的光照亮黑暗中的人(約1:3-4,9)。
- 2.賜人信心，接納祂的救恩和生命，得權柄作神的兒女(約1:11-13)。
- 3.住在人中間，用恩典與真理服事人(約1:14-17)。
- 4.背負世人的罪(約1:29)。和一切心裏的重擔(太11:28)。

二．耶穌如何去完成這使命

- 1.用死去打敗掌死權的魔鬼(來2:14; 約1:29)。
- 2.一粒麥子死了，就結出許多子粒來，就是將自己的生命，分享給許多人(約12:24-25)。而主耶穌本身是得父生命的源頭，所以能將生命不斷分享給人。

3.生命的捨去，就是將生命一切的本質都分出去給別人。這生命的質：

- a.聖潔。
- b.慈愛。
- c.良善。
- d.忍耐。
- e.公義。
- f.赦免。
- g.永恆。

都在日常生活交通，教導，事奉中表達分給別人，且一代一代地傳出去，這就是保羅所說的“我活着就是基督”的真意(腓1:20-26)。

三．信徒當有的回應

- 1.我對主的捨命和受難領受多少？
- 2.我們如何活出基督的生命？就是如何捨命，付代價。包括心志，思想，感情，時光等。
- 3.捨去多的，就是種多的，那麼收成必多了。✚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